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5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72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583,232,836.90 元人民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08 年 2 月 1 日上市交易。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分别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石家庄市商业银行长征街支行（以下简称“相关银行”）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向公司募集资金四个专户划转全部认股款。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全部认股款，并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确认。2008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存单方式将到帐募集资金转为定单存款。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石家庄市商业银行长征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石家庄市商业银行长征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共存储 430,282,836.90 元，用于高档多组分纤维服装面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52,950,000.00 元，用于高档纺织产品开发与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募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相关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时，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保荐机构可以要求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董事会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由于在《管理办法》发布之前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董事会承诺，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将先使用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石家庄市商业银行长征街支行帐户存储的资金，逐步过渡到中国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专户用于高档多组分纤维服装面料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专户用于高档纺织产品开发与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管理。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二月二十三日